

# 中共临沂市河东区委办公室

临东办字〔2022〕18号

---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东区建筑业强区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临沂汤头温泉旅游度假区、河东经济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上级驻河东各单位，各人民团体，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区人武部：

《河东区建筑业强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河东区委办公室

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

# 河东区建筑业强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建筑业改革发展部署要求，聚焦聚力“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建筑业强区，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把打造全市建筑业新发展理念区域样板示范县区作为战略统领和实践载体，以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引领建筑建材业融合发展为途径，加快建设“建筑业强区”，为全区建筑业走在全省前列提供有力支撑。

## 二、发展原则

（一）政策引领，系统发展。坚持系统化思维、全局性谋划和战略性布局，发挥政府在顶层设计、规划布局、政策制定、协调引导等方面的职能，以河东发展特色和优势为基础，带动和推进建筑建材全产业链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市场引领，融合发展。积极适应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开发、设计、生产、施工、材料、科研等企业在建筑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有效激发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活力。统筹建材产业布局，因地制宜规划建筑业总部经济区和建材产业园区，推动新型建筑业与新型建材业相

融合。

（三）要素引领，创新发展。以企业为主体、人才为核心、机制为保障，加强要素聚集，推动装配式建造、智能建造、绿色建造核心技术攻关与示范应用，构建政校企联动创新体系，推动建筑业现代化发展。

（四）双碳引领，绿色发展。根据“碳达峰、碳中和”指标要求，积极推进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注重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障，推广绿色建材、精益施工、智慧工地。

（五）信用引领，安全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把质量安全作为行业发展的生命线，以数字化赋能为支撑，以信用管理为抓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机制，强化政府监管作用，防范化解重大质量安全风险，着力提升建筑品质。

（六）开放引领，共赢发展。坚持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营造公平、公正、规范、有序、诚信的市场环境。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引资和引技引智并举，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快建立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新型建筑产业生态体系。

### 三、发展目标

（一）筑牢总量提升基础。建筑业在带动经济发展、财税贡献方面作用更加明显，力争到2025年全区建筑业总产值突破200亿元，年均增长33%左右，建筑业增加值占全区GDP的比重力争达到8%左右，地方财政贡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占全区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达8%左右。

（二）培植竞争能力优势。围绕做大做强骨干企业，建筑业产业集群综合实力整体上台阶。到2025年，新增特级资质（综合资质）企业1家，一级（甲级）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2家，一级（甲级）专业承包资质企业2家，培育年产值50亿元龙头企业1家、20亿元龙头企业2家，培育年产值10亿元以上骨干企业3家。

（三）形成产业集聚生态。建筑建材产业融合进一步加深，建成以建筑业转型升级为主导的总部经济示范区，打造建筑高端装备制造、建筑五金产业、智慧检测和装配式等产业园区，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到2025年，新增入驻建筑建材园区各类规模企业10家以上。

（四）激发创新发展引擎。抢抓国家新基建、新城建市场机遇，创新生态逐步改善，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加快发展，与新技术融合，抢占细分专业市场，提升专业施工能力，科技含量高、建设难度高、利润水平高的高端建筑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到2025年，提升一批防水、检测、安装等单项专业企业。

#### **四、主要任务**

（一）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工程。一是**打造一批龙头企业**。实施扶优扶强战略，支持本地大型建筑企业以房建、市政为基础，通过兼并重组、股权置换、混改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向综合开发、建筑设计、建筑建材、咨询等上下游延伸。积极支持建筑建材企业向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领域全面拓展业务。借助中建集团和省政府签订战略协议的契机，支持本地企业

与中建集团所属各公司全面合作，参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二是**壮大一批骨干企业**。挖掘发挥我区企业在市政、机电安装等领域的优势，通过提升资质、管理和创新能力，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帮扶本地骨干企业做大做强。三是**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企业**。以钢结构、脚手架、建筑防水、建筑智能化等我区优势专业企业为示范，加快培育一批成长性好、竞争力强、技术优势明显、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成长型中小企业，获取专业领域的竞争优势。到2025年，力争培育“专精特新”企业10家。四是**转化一批劳务企业**。引导建筑施工劳务企业向具有稳定劳务关系的专业作业企业和产业工人培训基地转型。引导中小型建筑企业与区内外大型建筑企业开展工程分包和劳务协作。积极引导村镇建筑工匠组建专业作业企业，畅通农村转移劳动力进入建筑业的途径，服务建筑业发展的同时服务于乡村振兴。（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河东交通运输分局）

（二）实施园区载体建设工程。一是**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推进建筑业总部经济、临沂东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河东经济开发区建成区产业园、河东经济开发区凤凰岭片区产业园、临沂智慧五金产业园、智慧检测智能建造产业园等6个建筑建材园区建设，逐步形成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群发展的建筑业现代化发展模式。二是**推动“强链补链”**。着力发展建筑钢构优势产业链，构建以钢结构企业为中心的产业链条发展体

系，注重突破钢结构工程研发、设计、加工、安装、运维等全产业链关键技术，不断增强产业链条核心竞争力。三是**推动建筑建材深度融合**。支持新型建筑业企业和新型建材业企业合并、兼并、重组发展，向上下游产业延伸，形成新型建筑业和新型建材业融合发展新格局。支持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构件生产、科研等单位建立产业联盟。加强建材生产与建筑设计、工程建造等上下游企业互动，促进新型建材产品在新型建筑业领域应用。建筑设计、施工等单位在建筑设计、施工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采购在我区注册企业生产或经销的建材。（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区林业发展中心）

（三）实施绿色导向工程。一是**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管理，推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结合城市更新、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加固等工作，有序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加强财政、金融、规划、建设等政策支持，推动高质量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二是**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构建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和生产体系，推动生产和施工智能化升级，扩大标准化构件和部品部件使用规模，提高装配式建筑综合效益。积极推进高品质钢结构住宅建设，鼓励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打造1个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三是**推广绿色建造方式**。积极推进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推动建筑废弃物的高效处理与再利用，探索

建立研发、设计、建材和部品部件生产、施工、资源回收再利用等一体化协同的绿色建造产业链。（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区林业发展中心）

（四）实施创新驱动工程。一是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依托临沂市临河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天元集团等企业拥有的重点实验室、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加大科研投入，联合高等院校，打造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到2025年，建成科技研发平台10处，骨干企业研发投入占比达到10%。二是积极服务企业科技创新。利用电商平台，支持企业发展“线上营销、线下成交”或“线下营销、线上成交”的经营模式。鼓励企业推进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满足消费者差异化需求。三是大力推进新材料研发。坚持建材加工业和服务业安全、节能、绿色发展，推广新型材料。立足产业化生产和应用需要，建立完善新材料基础标准、方法标准和产品标准。依托临沂市临河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韩师傅新材料有限公司、临沂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技术研发优势，创新适合本地特点的新型材料体系，提升我区绿色建材的知名度。（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科学技术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河东生态环境分局、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

（五）实施“鹏程万里”工程。一是鼓励开拓区外市场。

借鉴山东玫瑰、山东恒越成功经验，发挥我区驻外建筑队伍服务机构的优势，开拓区外市场，进一步对接全市融入“长三角”战略。二是鼓励“借船出海”。借助央企、500强、上市公司国内市场、海外营地等优势，鼓励我区企业和央企、500强、上市公司合作，落实《山东省对非洲经贸合作行动计划（2022-2024）》，积极参与铁路、公路、港口、电力、电信等非洲互联互通重点项目。三是鼓励企业带动上下游产业“走出去”。带动成套设备、技术标准及服务“走出去”，多元化开拓市场。四是做好外出服务。组织企业到外地市场进行集中推介、交流考察，帮助企业与外地政府沟通协调，积极帮助企业牵线搭桥，融入当地市场，为企业“走出去”定好位、搭好台。（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科学技术局、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水务局、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河东交通运输分局）

（六）实施筑巢引凤工程。一是推动建筑业总部经济建设。以建筑业总部经济政策为引领，围绕行业转型升级、绿色产业、引进企业落户、引导企业多元化经营等方面加强总部园区建设，着力构建完善总部经济政策体系、服务体系，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融通供应链，把河东区打造为全市建筑产业发展的政策高地。二是加大高等级及稀缺资质招引力度。发挥我区交通及区位优势，积极对接央企、对接500强、对接上市公司，争取在我区注册全资子公司1—2家，逐步打造为大型实体优质龙头企业。三是围绕“强链、补链、延链”加大招引力



度。大力培育招引策划、科研、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审计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加大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人才培养机构等服务行业的引进力度，打通做强建筑全产业链。（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七）实施发展环境优化工程。一是深化建筑市场“放管服”改革。实施建筑建材业“互联网+政务服务”智能化审批，推进基本建设项目快速审批和批管分离。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二是以信用体系为抓手强化建筑市场监管。加强对建筑市场责任主体的动态监管，坚持“标本兼治，整顿与规范并举”的原则，全面整顿和规范全区建筑市场秩序，加大对违法发包、转包、分包、资质挂靠等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三是进一步提升制度效能。全面落实省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措施，确保在工程担保、建设领域“四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重污染天气应对、规范工程价款结算、企业减负、金融支持、优质优价等方面释放政策红利。（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审计局、河东区税务局）

**（八）实施要素支撑工程。**一是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与知名高校合作举办新生代企业家研修班，帮助企业家拓视野、长知识、强本领，提高企业家的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建立高校、科研院所实践基地，联合培养高素质专业型人才、复合型人才以及涉外工程专业人才。自2022年起每年至少组织2批次建筑建材企业骨干成员赴外地培训，选派100名企业技术人员到国内知名企业或实验室进行现场教学。加大人才扶持力度，对高端人才、创新人才、紧缺人才给予岗位津贴、经费资助等资金扶持。二是加强技术推广应用。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及各类研发平台。定期开展新型建造方式示范应用，推广使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推进建筑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三是提升质量安全效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加快推进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推进绿色施工，提高质量安全全过程管理水平。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完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险机制，加快构建完善工程质量安全领域的政府购买服务及“保险+服务”体系，培育质量安全第三方风险管理市场，深化住宅工程质量保险试点，提高建筑工程起重机械保险覆盖面。（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

**（九）实施文化铸魂工程。**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开展“红色工地”创建活动，通过“把党旗插在工地上、把支部建在项目上、把身份亮在岗位上”，充分调动广大建设者的劳动热情和创

造活力，凝聚人心、服务建设、引领发展。二是**引导建筑业企业注重企业文化建设**。用企业文化引导员工行为、提高建筑质量、提升企业形象，形成支撑企业持续发展的精神支柱和动力。三是**开展文明工地、文明单位和文明行业创建活动**。引导企业积极参评文明单位，参与文明城市建设，深入开展文明工地、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持续抓好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有效改善提升城市品质和城市形象。四是**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树立“诚信是企业的资产，是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基础”的意识，形成企业“依法施工、依法经营”的新常态。（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河东生态环境分局、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各园区分管负责同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区直相关单位、镇街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建筑业强区建设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全区建筑业发展管理的重大问题，完善各项工作机制。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建筑业招商专班（办公室）合署办公。分解落实建筑强区建设各项指标，将建筑业发展管理情况纳入相关部门和镇街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形成争先进位的工作氛围和奖惩分明的考核导向。

（二）**强化政策支撑**。发挥政策引领作用，对标省市扶持政

策，对标外地建筑业先进县区，及时出台制定有效激励措施，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在推动建筑业结构调整、建造方式转型、建设组织模式、产业发展领域拓展，以及培大育强、招大引强、争先创优、人才引进等方面，因企施策，激励我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服务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各级营商环境建设相关要求，为建筑业发展当好“店小二”，做好“服务员”。多环节、宽领域、深层次地考虑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实际，不断探索实践，做到整体推进、系统谋划。建立住建部门领导干部挂钩服务机制，实施“点对点”“一对一”帮扶，量身制定帮扶措施，及时解决骨干企业面临的困难问题。

（四）强化效能督查。加强督导督查，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年奖惩的工作机制，每季度根据工作推进计划，通报工作开展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阶段评估，全年进行绩效评估，做到以评促改、以效促优。坚持抓好典型带动，总结工作特色经验和亮点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